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3號

原告 林碧鈺
被告 鋒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2紙在卷可稽，其本件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